南宁师范大学集体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单位以及广大教师、科研工作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学校科研层次和水平，促进科研经费增长，增强学校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促进学校“双一流”、博士点建设，以高质量科研支撑高水平大学建设，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深化我校科研管理体制改革，充分调动和发挥各学院在我校科研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建立科研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二）通过实施科研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着力提高反映学校科研工作能力、层次、水平的重要指标——科研经费、国家级项目、高水平成果的数量和质量，切实提升学校科研实力。

（三）科研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按照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中的阶段性科研工作目标，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和各学科原有基础，注重充分调动和挖掘学科的科研潜力，力求公正、合理、科学地下达目标任务，形成健康良好的科研氛围和激励机制。

**二、考核内容**

**（一）考核对象**

以学院[含地理与海洋研究院(北部湾环境演变与资源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考核对象，所下达的指标由学院全体专任教师共同完成，所获得科研绩效奖励由学院视贡献情况在全体教职员工中进行分配。

**（二）主要指标**

包括师均科研经费增量、国家级项目（或100万元以上级项目）申报数、国家级项目（或100万元以上级项目）立项数、高水平成果数、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申报数和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数、承担教学课程任务权重等7项指标。

学院科研绩效考核工作量的计算为当年全体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机关管理部门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双肩挑专业技术人员按人数的50%计入相关学院考核指标；双肩挑专业技术人员按人数的40%计入学院考核指标）所取得的科研工作之总和。

**（三）考核方式**

学校根据各学院定岗定编在岗的高级职称人员及博士学位人员情况，每年年初将科研经费等7个主要指标的目标任务下达到各学院，年终对各学院完成当年科研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并给予公布，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绩效分配。

**（四）任务分配**

**1. 师均科研经费增量指标及折算办法**

科研经费指通过竞争性方式从校外争取到的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为当年实际到位经费，纵向科研项目为获资助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总额。

学院当年科研经费指标计算办法：

分为三类：

第一类（理科学院：包括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与电子学院、化学与材料学院、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自然资源与测绘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年师均科研经费达到20万元，或者未达到以上指标要求，经费指标总量达到前两年师均科研经费数×当年学院在编在岗教师人数×140%。

第二类（文科学院：文学院、外国语学院（大外部）、法学与社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物流管理与工程学院、旅游与文化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年师均科研经费达到5万元，或者未达到以上指标要求，经费指标总量达到前两年师均科研经费数×当年学院在编在岗教师人数×140%。

第三类（文科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公体部）、国际教育学院、初等教育学院）：年师均科研经费达到2万元。或者未达到以上指标要求，经费指标总量达到前两年师均科研经费数×当年学院在编在岗教师人数×140%。

地理与海洋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按每2个正高职称人员、每3个副高职称人员、每4个不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学位人员、每8个其他在岗人员计算科研经费任务160万元，计算当年科研经费指标。

完成该项指标按2分计，未完成或超额完成指标按相应比例折算。

注：有文理科交叉的分值按照所占专业比例折算。

**2. 国家级项目（或100万元以上级项目）申报数指标**

符合国家级项目申报条件的人员为各单位申报指标数，符合条件不申报者，需提交书面说明。按照该学院当年申报数/指标数，完成该项指标按2分计，未完成或超额完成指标按相应比例折算。具体折算标准详见附件1。

**3. 国家级项目立项数（或100万元以上级项目）指标及折算办法**

按申报指标数的15%计算；有一流学科（含培育）或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博士点建设的二级单位，按申报指标数的20%计算；地理与海洋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按申报指标数的25%计算,具体折算标准见附件1。

按照立项数/立项指标计算分值，完成该项指标按1分计，未完成或超额完成指标按相应比例折算。

**4. 高水平成果数指标及折算办法**

高水平成果主要指论文、专著、咨询报告、发明专利等，高水平成果测算理工科以SCI四区论文为测算基数，文科以CSSCI论文为测算基准，其他高水平成果相应折算。

高水平论文指标数＝学院正高职称人数+（副高职称人数+获得博士学位的非高级职称人数）/3。地理与海洋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单独考核，按乘以2计算，具体折算标准见附件2、附件4。

按照发表论文数/指标数计算分值，完成该项指标按1分计算，未完成或超额完成指标按相应比例折算。

**5. 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数指标**

理工类学院申报科学技术类研究成果奖：该学院高级职称人数/20。

文科类学院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成果奖：（学院高级职称人数+无高级职称博士）/6。

地理与海洋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该学院高级职称人数/10。

文科类学院当年没有省级社科成果评奖的指标放到下一年度累加。

按照奖励申报数/申报指标计算分值，完成该项指标按1分计算，未完成或超额完成指标按相应比例折算。

注：文理科交叉的学院分值按照所占专业比例折算。

**6. 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数指标及折算办法**

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数指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数指标×20%。

有一流学科（含培育）或博士点建设的单位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含培育）及以上级别科研平台，按申报指标数×30%计算，具体折算标准见附件3、附件4。

按照成果获奖数/成果获奖指标数计算分值，完成该项指标按1分计算，未完成或超额完成指标按相应比例折算。

**7. 承担教学课程任务权重**

以全校师均承担教学课时数为基准。高于全校师均承担教学课时数的学院为2分，低于全校师均承担教学课时数的学院为1分。

**（五）完成情况的量化考核**

科研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量化为分值，分值为7项指标之和。

**（六）年度考核结果等级标准**

1. 学院年度科研考核分值达到15分以上；或者全校考核排名前10%的学院，为A档。

2. 学院年度科研考核分值大于等于10小于15分，为B档。

3. 学院年度科研考核分值大于等于7分小于10分；或者小于7分但全校考核排名非倒数10%为C档。

4. 学院年度科研考核分值小于7分且全校考核排名倒数10%的学院，为D档。

注：以上考核分成理科类、文科类、地理与海洋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参照以上等级标准单独考核。

**三、考核应用**

（一）学校每年年底对各学院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发放科研绩效津贴的依据。

（二）学校将绩效工资的15%作为科研绩效津贴，各学院科研绩效津贴按全校科研工作总量占比计算基准科研绩效津贴，再以集体考核结果计算应得科研绩效津贴。

（三）集体考核结果为A、B、C、D档的学院，分别按当年基准科研绩效津贴的150%、120%、100%和80%发放应得科研绩效津贴。

**四、考核程序**

（一）科研工作考核以自然年度为统计时间，由科研管理处、人事处统一部署。考核指标下达后，各学院领导应按指标要求，落实指标完成。

（二）考核表在科研处科研工作量、奖励统计时同时统计，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认定后，报科研管理处核定。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19年开始试行，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国家级项目立项数折算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折算（项）** |
| 国家级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 10 |
|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类别一中单独下达立项证书且由项目立项单位直接拨付经费的项目 | 5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 2 |
| 自科类资助经费总额不低于（含）10万元或社科类资助经费总额不低于（含）5万元的其他国家级项目 | 1 |
| 小额资助的国家级项目（自科类资助经费总额低于10万元、社科类资助经费总额低于5万元） | 0.2 |
| 省部级 | 广西杰青基金 | 2 |
| 自科类经费资助不低于100万元或社科类经费资助不低于20万元的省部级重大项目与团队项目 | 1 |
| 自科类经费资助低于100万元或社科类经费资助低于20万元的省部级重大项目与团队项目、自科类经费资助不低于25万元或社科类经费资助不低于10万元的省部级重点项目 | 0.3 |
| 有经费资助但自科类资助经费总额不低于5万元或社科类资助经费总额不低于2万元的省部级项目 | 0.1 |

**说明：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为基准。**附件2：高水平成果折算标准

|  |  |  |
| --- | --- | --- |
|  | **类型** | **折算论文（篇）** |
| **论文** |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的学术论文 | 20 |
| SCI I区前10%收录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 10 |
| ESI热点论文；SCI I区其他学术论文；被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期刊影响因子进入学科领域排名前20%；人民日报理论文章；光明日报理论文章；《求是》；新华文摘全文转摘（含长摘）；权威A级；学校作为第一单位制订并获发布实施的国际标准 | 6 |
| ESI高被引论文；SCI II区；A&HCI；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期刊影响因子进入学科领域排名前50%；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权威B级；学校作为第一单位制订并获发布实施的国家、行业标准 | 4 |
| SCI Ⅲ区；权威C级；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长文转摘；新华文摘论点摘编；光明日报论点摘编；学校作为第一单位制订并获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在《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期刊影响因子未进入学科领域排名前50% | 2 |
| SCI 其他区；EI收录（不含会议收录）；权威D级；未列入C刊目录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广西日报理论文章 | 1 |
| **专利及成果转化** | 成果转化当年有20万元（含）以上收益拨入学校账户 | 10 |
| 成果转化当年有15万元～20万元收益拨入学校账户 | 6 |
| 成果转化当年有10万元～15万元收益拨入学校账户 | 4 |
| 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当年有5万元～10万元收益拨入学校账户 | 1 |
| **专著** | 在境外世界知名出版社出版的外文学术专著成果 | 6 |
| 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和“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奖单位（最新一届获奖单位）出版的学术专著成果；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等9家、境外世界知名出版社的出版的学术专著成果 | 4 |
| 除上述其他出版社的学术专著成果 | 2 |
| 除上述其他编著、译注、教材 | 1 |
| **高端专业化智库成果** |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或肯定的研究报告；为中央部委以上领导开设专题讲座 | 20 |
| 对国家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建议及观点、获现任副国级以上领导人采纳或作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主持起草全国性立法草案（颁布）、国家级规划、技术报告 | 10 |
| 对广西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建议及观点；获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 8 |
| 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参》（动态清样）、《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及中央部委、中央军委内部对策研究刊物等上刊发并产生重要影响（指有肯定性的中央部委领导批示意见，或有关部门为此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或列入领导报告的主要观点，或作为相关政策实施）的研究报告、规划 | 6 |
| 国务院有关部委（政府序列部门）所辖司局出具的采纳证明或感谢函；对省部级党政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建议与观点，被现任党委、政府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意见；主持起草的自治区（省\直辖市）级立法草案或部门规章草案（颁布）、省部级规划、技术报告；为省级领导开设专题讲座 | 3 |
| 研究报告入选省级党委和政府各组成部门内参、采纳的研究报告、规划、技术报告 | 2 |
| 被市厅级党委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及主要领导批示 | 1 |

附件3： 科研获奖成果折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获奖成果类型（项）** | **折算获奖（项）** |
| **科学技术类研究成果** | 国家级 |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 20 |
| 部级 | 教育部高校科研究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 16 |
| 教育部高校科研究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青年科学奖 | 12 |
| 自然资源部等其他部委奖励，参照教育部高校科研究成果奖（科学技术）折算 | |
| 省级 | 省级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 | 12 |
| 省级科学技术奖 | 一等奖（10）  二等奖（6）  三等奖（3） |
| **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成果** | 国家级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 专著成果（20）  研究报告（18）  论文（16）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二等奖 | 专著成果（16）  研究报告（12）  论文（10）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三等奖 | 专著成果（10）  研究报告（8）  论文（6） |
| 部级 | 文化和旅游部等其他部委奖励，参照省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折算 | |
| 省级 |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广西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 专著成果（6）  研究报告（4）  论文（3） |
|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 专著成果（3）  研究报告（2）  论文（2） |
|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 专著成果（2）  研究报告（1）  论文（1） |
| 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奖参照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专著）折算 | |
| **教育科学类研究成果** | 国家级 | 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20）  一等奖（15）  二等奖（10） |
| 部级 | 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6）  一等奖（4）  二等奖（3）  三等奖（1） |
| 教学案例获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评比 | 一等奖（4）  二等奖（2）  三等奖（1） |
| 省级 | 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4）  一等奖（2）  二等奖（1） |

附件4：文学、艺术、体育类科研作品及获奖折算办法

**（1）科研作品折算办法**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级别** | **折算论文（篇）** |
| **艺术科研作品** | 个人美术作品被收藏 | 国家级美术馆 | 6 |
| 省部级美术馆（或政府） | 2 |
| 个人美术作品出版（16开本、32页码为基数） | 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 3 |
| 其他美术出版社 | 2 |
| 个人美术创作作品 | 发表在CSSCI期刊的每3幅作品 | 1 |
|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的每5幅作品 | 1 |
| 个人美术作品展专场 | 中国美术馆 | 5 |
| 省级美术展 | 3 |
| 市级美术馆 | 1 |
| 个人美术作品参展 | 中国美术馆 | 1 |
| 个人演唱会 | 中国国家大剧院 | 4 |
| 北京音乐厅、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厅、中国音乐学院 | 3 |
| 音乐、舞蹈、广播影视与戏剧作品首次播出 | 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 3 |
| 音像带、唱片、CD 等个人专辑出版 | 中国音乐家音像出版社、中国唱片总公司、中国广播音像出版社 | 3 |
| **文学科研作品** | 文学创作作品 | 人民文学 | 4 |
| 收获、当代、十月 | 2 |
| 中国作家、民族文学 | 1 |
| **体育科研作品** | 体育竞赛裁判员 |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 10（裁判长2倍） |
|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以外的国际性比赛、亚运会 | 5（裁判长2倍） |
| 全运会、全国单项锦标赛 | 3（裁判长1.5倍） |
|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高等师范院校运动会、大学生体育学会全国单项竞赛、CUBA及同类其它单项和集体竞赛 | 2（裁判长1.4倍） |
| 省级运动会 | 1（裁判长1.2倍） |
| **其他类** | 专题讲座 | 《百家讲坛》等国家级讲坛 | 5 |
| 口译、笔译 | 东盟博览会等大型国际会议 | 1 |
| 小语种国家专业研修领队 | 小语种国家一个月以上专业研修的领队 | 1 |

**（2）科研获奖折算办法**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级别** | **折算获奖（项）** |
| **文学艺术科研作品获奖** | 文学作品、音乐作品等 | 中国文艺评论奖 | 一等奖（8）  二等奖（6）  三等奖（4） |
| 文学作品 |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 | 8 |
| 文学艺术作品 | 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 4 |
| **艺术科研作品获奖** | 音乐、舞蹈、主持、戏剧、朗诵与演讲比赛 | 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戏剧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等 | 一等奖（6）  二等奖（4）  三等奖（3） |
| 国家一级专业协会组织 | 一等奖（3）  二等奖（2）  三等奖（1） |
| 省一级专业协会组织 | 一等奖（1）  二等奖（0.5） |
| 艺术设计作品 | IF设计大奖、德国红点设计大奖、D&AD国际设计大奖等国际比赛、鲁班奖、詹天佑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摄影金像奖 | 获奖（6） |
| 美术作品 | 中央各部委与中国美协主办、国家一级专业协会组织、举办的美术（设计）作品展览、大赛，“北京双年展”、“上海双年展”、“广州三年展”。 | 一等奖（3）  二等奖（2）  三等奖（1）  注：大赛如只设优秀和入选，则优秀奖按2项折算，入选按1项折算 |
| 省级一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单项画种（设计作品）展览及比赛、教育部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艺术节（艺术展演）。 | 一等奖（1）  二等奖（0.5） |
| **体育科研作品获奖** | 担任教练员带队参加各级体育竞赛 |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 冠军（20）亚军（18）季军（10）  前8名（5）（团体赛1.5倍计算） |
|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以外的国际性比赛、亚运会 | 冠军（18）亚军（10）季军（6）  前8名（3）（团体赛1.5倍计算） |
| 全运会、全国单项锦标赛 | 冠军（10）亚军（6）季军（4）  前8名（2）（团体赛1.5倍计算） |
|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大学生体育学会全国单项竞赛、CUBA及其他同类竞赛 | 冠军（4）亚军（3）季军（2）  前8名（1）（团体赛1.5倍计算） |
| 省级运动会 | 冠军（2）亚军（1）季军（1）  前8名（0.5）（团体赛1.5倍计算） |